

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轉系(所)審查要點

107 年 05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9 月 0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轉系(所)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錄取名額：依註冊組當學年度統計之核定名額缺額為基準，但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。
- 第三條 審查方法：
- 一、 學業及操行成績評審。
 - 二、 書面資料審查：
 - (一)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(附班排名及系排名)。
 - (二)個人簡歷、中英文自傳(3 頁 A4 為限)。
 - 三、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，如榮譽事蹟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經驗、特殊優異表現、個人作品等(此項無則免交)。
- 第四條 錄取標準：學業成績佔 50%、書面資料審查佔 50%、操行成績及格，依申請者分數高低擇優錄取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